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此辦法規範。

第二條範圍

風險類型定義以本辦法第五條之說明為主要範圍。

第三條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追蹤由經營會議所提出之各項風險專案執行情形。本委員會運作依據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一次。
- 三、經營會議：董事長或執行長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層級起動的各種計劃及專案的風險評估。
- 四、財務部門：為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處理每一業務單位之財務作業情況，及投資評估之報告。
- 五、稽核室：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六、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風險類型

- 一、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 二、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 三、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 四、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 五、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 六、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七、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檢測、評估報告及作業執行等流程。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
 - 1、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最初作業的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
 - 2、高階主管(區總經理或其上層主管)主持審核會議，負責可行性評估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
 - 3、稽核室的稽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審議。
- 本公司風險專責單位係由執行長或區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二、上述各項風險含其他風險均依照本管理流程施行。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均會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 四、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五、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